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1,130,800.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类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19	0501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3,808,080.52 份	177,322,720.2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自上而下的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进行配置，并充分利用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实施对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主要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结合量化的经济指标综合判断经济周期的运行方向，决定类属资产的投资比例。分析的内容包括：影响经济中长期运行的变量，如经济增长模式、中长期经济增长动力；影响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量，如宏观政策、货币供应、CPI 等；市场自身的指标，如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和隐含波动率等、股票的估值指标、债券市场的信用利差、期限利差、远期利率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的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和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收益/风险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8560675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95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类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C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7,694,114.09	310,581,976.44
本期利润	5,496,651.69	-10,964,794.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4	-0.01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08%	8.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类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C 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057	0.69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9,457,669.84	308,478,898.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53	1.74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11%	2.99%	0.40%	0.04%	-14.51%	2.95%
过去三个月	13.46%	3.30%	2.09%	0.08%	11.37%	3.22%
过去六个月	8.08%	2.85%	3.07%	0.08%	5.01%	2.77%
过去一年	99.83%	2.52%	7.28%	0.09%	92.55%	2.43%
过去三年	90.31%	1.66%	13.30%	0.08%	77.01%	1.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5.85%	1.38%	23.72%	0.08%	52.13%	1.30%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C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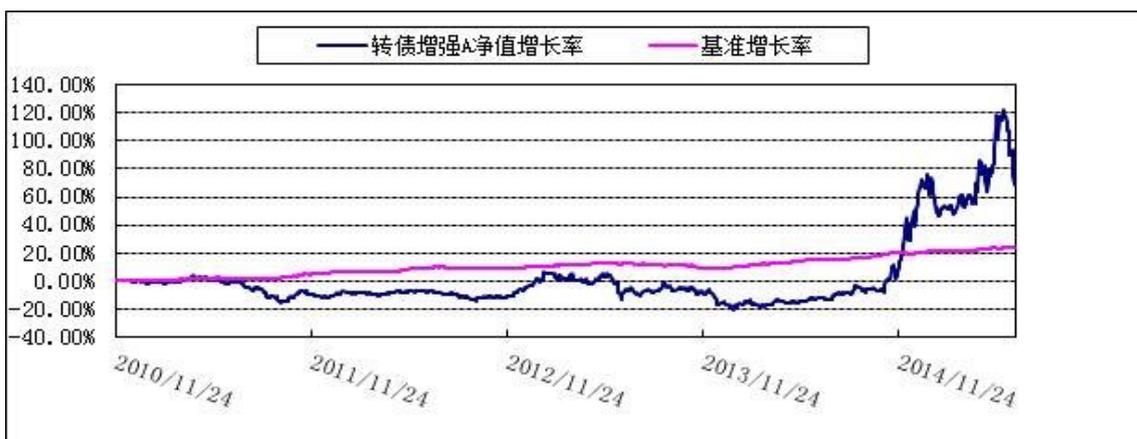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16%	2.99%	0.40%	0.04%	-14.56%	2.95%
过去三个月	13.36%	3.30%	2.09%	0.08%	11.27%	3.22%
过去六个月	8.08%	2.85%	3.07%	0.08%	5.01%	2.77%
过去一年	100.50%	2.52%	7.28%	0.09%	93.22%	2.43%

过去三年	90.02%	1.66%	13.30%	0.08%	76.72%	1.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44%	1.37%	23.72%	0.08%	50.72%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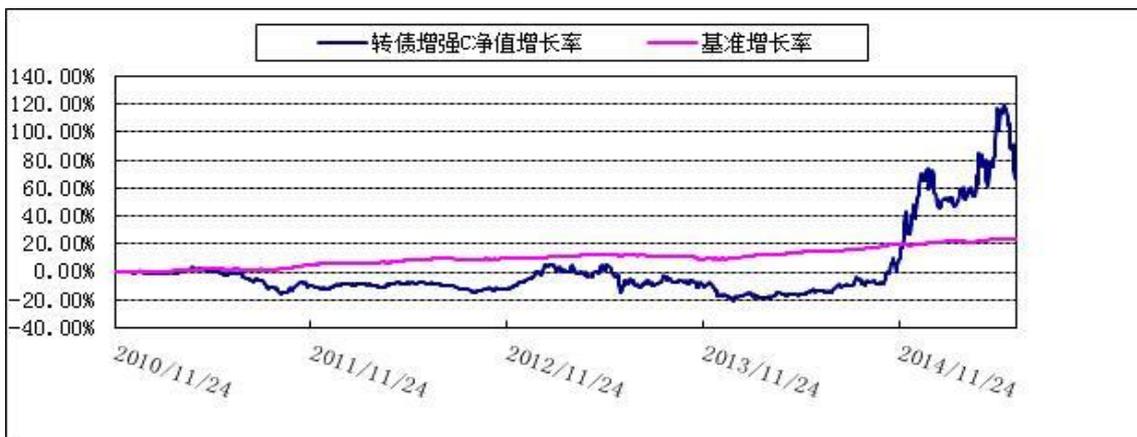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类：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C 类：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七十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博时基金资产管理净值总规模逾 3027.86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资产规模逾 1317.35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 664.83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

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截至 6 月 30 日，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基金及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379 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分别排名前 1/3 和前 1/2；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 及联接基金今年以来的净值增长率在 175 只指数股票型基金-标准指数股票基金及 46 只 ETF 联接基金中分别排名前 1/2 和前 1/3；混合基金-偏股型基金中，博时精选股票基金今年以来的收益率在同类型 36 只产品中排名前 1/3；混合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中，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及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今年以来的净值增长率在 126 只同类型基金中分别排名前 1/3 和前 1/2。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券、博时信用债纯债券今年以来收益率在 71 只同类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分别排名前 1/10、前 1/2 和前 1/2；博时上证企债 30ETF 今年以来的收益率在 18 只指数债券型基金-指数债券型基金(A 类)排名前 1/3。

2、其他大事件

2015 年 1 月 7 日，博时基金在 2014 年信息时报金狮奖—金融行业风云榜的评选中获得年度最佳基金公司大奖。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和讯网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中，博时基金获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年度十大品牌基金公司”奖。

2015 年 1 月 18 日，博时基金（香港）在和讯财经风云榜海外评选中荣获“最佳中资基金公司”奖。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华夏时报》第八届投资者年会暨金蝉奖评选中，博时转债增强荣获第八届金蝉奖“2014 最佳年度债基品牌奖”。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第十二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博时主题行业（LOF）基金、博时信用债券基金分别获得“2014 年度开放式股票型金牛基金”奖、“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中金在线主办的“2014 年度财经排行榜”评选中，邓欣雨获评“2014 年度中金在线财经排行榜最佳基金经理”。

2015 年 4 月 22 日，由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金基金”奖的评选揭晓，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获得 5 年期股票型金基金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欣雨	基金经理	2013-09-25	-	7	2008年7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兼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勇	资深研究员 兼基金经理 助理	2013-9-1	2015-5-5	4	2010年7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注: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 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 股票市场走出了一波牛市行情, 但 6 月份中下旬的快速下跌吞噬掉前期相当大的一部分利润, 最终上证指数取 32%左右的涨幅, 创业板指数取得 94%的收益, 而可转债方面, 前期在股市连续明显上涨带动下, 市场情绪急剧上升, 特别是到 6 月初前后时观察到 300 元左右的可转债都还有 40%左右的转股溢价率, 泡沫化明显, 使人不禁想起 2009 年 7 月和 8 月的情况, 事后也证明在股市回调压力下, 估值的压缩使得可转债雪上加霜, 最终上半年中证转债指数下跌 12%。纯债市场方面, 资金面变得越来越宽松, 后期隔夜回购利率下行至 1%附近, 国债利率期限结构明显陡峭化, 短期利率快速下行, 长端利率基本无太大变动。

组合操作方面，我们前期可转债仓位偏高，享受了到市场快速上涨部分，当 6 月初泡沫化明显的时候逐步减持了不少，但事后看仍不够彻底，特别是权益部分对组合形成了一定的拖累，值得安慰的是组合上半年取得了 8%左右的净值增长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75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758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74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744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08%，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0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 3.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下半年，货币政策仍将维持宽松，资金面问题不大，短端利率应会较长期维持低位，从维持经济增长这方面看，长端利率应有下行诉求，我们认为当前非常陡峭的利率期限结构有适当变平的机会，中长端利率下行机会大于上行风险，同时需要密切关注美国在 4 季度可能的加息带来的市场影响。可转债方面，经历过前期大幅度调整后，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应会有所下降，另外经历 6 月中旬开始的股市的大幅调整后，接下来个股出现分化的可能性较大，低估值、有业绩或有实际效果的主题概念的个股可能会更有机会，因此可转债投资应看重个券对应正股的基本面分析和自身估值，我们在低仓位的基础上等待市场出现符合标准的个券机会才会伺机行动，力争为组合获取可靠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

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公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50 元人民币，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40 元人民币。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 上半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 上半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

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106,111.10	313,765,721.27
结算备付金	47,558,922.51	48,755,431.24
存出保证金	885,736.97	258,43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116,696.27	2,321,465,419.62
其中：股票投资	95,334,866.97	363,644,429.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64,781,829.30	1,957,820,989.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886,605.56	-
应收利息	3,668,788.14	5,214,375.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5,275.56	100,183,07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58,428,136.11	2,939,642,45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000,000.00	47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10,502,067.15
应付赎回款	19,288,150.23	155,943,589.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6,069.68	949,887.50
应付托管费	110,951.91	253,303.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7,397.79	311,215.88
应付交易费用	341,195.37	459,953.3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558.8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3,244.04	365,610.43
负债合计	150,491,567.82	838,785,627.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1,130,800.79	1,298,476,484.21
未分配利润	216,805,767.50	802,380,34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936,568.29	2,100,856,82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8,428,136.11	2,939,642,451.42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91,130,800.7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75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3,808,080.52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74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7,322,720.2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1,644,117.00	59,572,154.75
1. 利息收入	8,321,913.31	7,755,680.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6,258.55	620,952.35
债券利息收入	7,504,472.93	7,117,646.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1,181.83	17,081.1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2,736,517.02	-99,577,839.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1,393,926.62	15,928,924.1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1,342,590.40	-116,320,183.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813,419.7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744,233.74	151,359,324.4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29,920.41	34,989.86
减：二、费用	17,112,260.21	17,816,871.90
1. 管理人报酬	5,738,781.80	3,480,922.41
2. 托管费	1,530,341.80	928,246.03
3. 销售服务费	2,069,092.71	849,184.49
4. 交易费用	1,825,686.66	597,866.36
5. 利息支出	5,734,766.43	11,746,412.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734,766.43	11,746,412.45
6. 其他费用	213,590.81	214,240.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8,143.21	41,755,282.8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8,143.21	41,755,282.8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8,476,484.21	802,380,340.01	2,100,856,824.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68,143.21	-5,468,143.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7,345,683.42	-572,504,050.52	-1,579,849,733.9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08,210,511.40	630,458,408.69	1,538,668,920.09
2. 基金赎回款	-1,915,556,194.82	-1,202,962,459.21	-3,118,518,654.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602,378.78	-7,602,378.7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1,130,800.79	216,805,767.50	507,936,568.2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2,122,085.25	-190,843,560.33	981,278,524.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755,282.85	41,755,282.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511,947.45	9,525,446.69	-41,986,500.7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7,186,989.35	-32,687,917.70	184,499,071.65
2. 基金赎回款	-268,698,936.80	42,213,364.39	-226,485,572.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0,610,137.80	-139,562,830.79	981,047,307.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江向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以下会计估计变更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907,136,023.45	81.97%	252,847,664.99	64.02%

6.4.4.1.2 权证交易

无。

6.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630,757.00	81.66%	230,819.34	67.8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78,426.58	64.35%	76,306.76	73.53%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738,781.80	3,480,922.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91,574.48	791,832.3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 / 当年天数。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30,341.80	928,246.0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 / 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 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类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C 类	合计
博时基金	-	315,892.41	315,892.41
中国光大银行	-	285,744.23	285,744.23
招商证券	-	4,138.27	4,138.27
合计	-	605,774.91	605,774.9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 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类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C 类	合计
博时基金	-	145,785.11	145,785.11
中国光大银行	-	475,996.39	475,996.39
招商证券	-	405.21	405.21
合计	-	622,186.71	622,186.7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博时基金，再由博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4,106,111.10	273,908.12	4,014,805.98	56,796.3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招商证券	140205	14国开05	簿记建档 集中配售	200,000	20,692,000.00

6.4.5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单位：人民币元

6.4.8.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2002	15天集EB	2015-06-11	2015-07-02	交易所未上市	100.00	100.00	7,010	701,000.00	701,000.00	-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654	中安消	2015-06-29	公告重大事项	30.91	-	-	199,987	8,440,599.96	6,181,598.17	-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30,000,000.00 元，其中 30,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到期，100,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5,334,866.97	14.48
	其中：股票	95,334,866.97	14.48
2	固定收益投资	464,781,829.30	70.59
	其中：债券	464,781,829.30	70.5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665,033.61	7.85
7	其他各项资产	46,646,406.23	7.08
8	合计	658,428,136.1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6,089,472.20	1.2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648,448.77	3.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41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67,280.00	1.23
J	金融业	48,060,256.00	9.46
K	房地产业	15,256,000.00	3.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5,334,866.97	18.7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65,400	29,940,876.00	5.89
2	600325	华发股份	550,000	9,955,000.00	1.96
3	601336	新华保险	150,000	9,159,000.00	1.80
4	600837	海通证券	400,000	8,720,000.00	1.72
5	002653	海思科	319,913	8,637,651.00	1.70
6	002410	广联达	267,400	6,257,160.00	1.23
7	600654	中安消	199,987	6,181,598.17	1.22
8	002299	圣农发展	299,974	6,089,472.20	1.20
9	600638	新黄浦	300,000	5,301,000.00	1.04
10	002243	通产丽星	349,942	4,829,199.60	0.9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95,710,780.92	14.08
2	600023	浙能电力	70,717,290.01	3.37
3	600837	海通证券	67,649,547.12	3.22
4	601988	中国银行	30,122,134.29	1.43
5	000651	格力电器	16,804,445.07	0.80
6	002245	澳洋顺昌	14,070,703.38	0.67
7	600016	民生银行	13,584,204.06	0.65
8	600325	华发股份	13,207,039.52	0.63
9	002049	同方国芯	12,313,002.89	0.59

10	002653	海思科	12,109,060.69	0.58
11	601336	新华保险	10,247,615.00	0.49
12	603338	浙江鼎力	9,861,213.10	0.47
13	600654	中安消	8,440,599.96	0.40
14	002410	广联达	8,035,058.50	0.38
15	002243	通产丽星	7,228,552.86	0.34
16	002299	圣农发展	7,106,311.71	0.34
17	600638	新黄浦	6,740,274.00	0.32
18	601211	国泰君安	137,970.00	0.01
19	601985	中国核电	64,410.00	0.00
20	603012	创力集团	27,120.00	0.00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291,993,048.46	13.90
2	601988	中国银行	97,776,613.33	4.65
3	600109	国金证券	97,041,711.65	4.62
4	600023	浙能电力	80,599,172.78	3.84
5	000651	格力电器	73,669,670.26	3.51
6	600837	海通证券	62,962,412.32	3.00
7	600048	保利地产	60,980,070.68	2.90
8	000002	万科 A	55,882,352.71	2.66
9	601601	中国太保	37,206,681.20	1.77
10	002049	同方国芯	17,396,912.98	0.83
11	002245	澳洋顺昌	15,231,593.00	0.73
12	600016	民生银行	12,493,155.66	0.59
13	603338	浙江鼎力	8,149,717.90	0.39
14	002410	广联达	417,983.00	0.02
15	601985	中国核电	260,680.00	0.01
16	600959	江苏有线	168,650.00	0.01
17	300458	全志科技	52,340.00	0.00
18	603012	创力集团	51,314.00	0.00
19	601689	拓普集团	46,360.00	0.00
20	603686	龙马环卫	45,870.00	0.00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604,385,993.0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912,847,518.93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681,000.00	15.8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84,100,829.30	75.62
8	其他	-	-
9	合计	464,781,829.30	91.5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8	08 江铜债	1,388,510	136,587,728.70	26.89
2	126019	09 长虹债	824,290	82,280,627.80	16.20
3	113008	电气转债	350,450	63,445,468.00	12.49
4	132001	14 宝钢 EB	334,570	61,872,030.10	12.18
5	041455033	14 汉城投 CP002	500,000	50,525,000.00	9.9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海通证券（600837）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8 日发布公告称，因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问题，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根据我司的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以相应的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其未来增长前景，由基金经理决定具体投资行为。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85,736.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886,605.5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68,788.14
5	应收申购款	205,275.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646,406.2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01	洛钼转债	38,887,027.20	7.66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54	中安消	6,181,598.17	1.22	公告重大事项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均持有的基	持有人结构
------	-----	--------	-------

	户数 (户)	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博时转债增强 债券A类	6,643	17,132.03	614,784.71	0.54%	113,193,295.81	99.46%
博时转债增强 债券C类	8,851	20,034.20	25,710,500.79	14.50%	151,612,219.48	85.50%
合计	15,494	18,789.91	26,325,285.50	9.04%	264,805,515.29	90.9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类	20,515.64	0.02%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C 类	20,974.73	0.01%
	合计	41,490.37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类	-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C 类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类	-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C 类	-
	合计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类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C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1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53,165,897.13	2,081,601,789.6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5,555,821.89	862,920,662.3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2,953,942.14	675,256,569.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54,701,683.51	1,360,854,511.3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808,080.52	177,322,720.2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吴姚东不再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由王德英代任总经理职务。

2、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徐卫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江向阳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4、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张光华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洪小源不再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5 年 2 月，我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后台权限设置等问题进行改正，我司立即进行了改正并已经完成了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907,136,023.45	81.97%	630,757.00	81.66%	-
长江证券	1	199,524,919.28	18.03%	141,661.06	18.34%	-
齐鲁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

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5,632,514,387.46	99.96%	46,510,100,000.00	100.00%	-	-
长江证券	2,022,930.00	0.04%	-	-	-	-
齐鲁证券	-	-	-	-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